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西百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kV 供配电
线路迁改及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发包方）：隆林各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承包方）：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签 订 地 点：广西隆林



合同协议书

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善工程建设，发挥工程最大效益，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项目性质特点及园区班子领导意见，委托施工单位实施广西百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kV 供配电线路迁改及安装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广西百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kV 供配电线路迁改及安装工程。
- 2、建设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
- 3、工程内容及范围：新建线路路径总长为 1.887km（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4、工程期限：30 日历天。因不可抗力而影响进度或供电局有特殊情况要求，经建设单位签证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顺延期限。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承包方式

-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柒拾壹万伍仟贰佰伍拾贰元伍角壹分（¥715252.51），价款含税，不含青苗赔偿和土地征用等其它施工中产生的合同以外的费用。
- 2、承包方式：施工采用部分材料甲供，甲供材料为：施工用电和水。剩余由乙方按设计施工图纸内容施工，质量符合国家供电部门有关规定要求。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 1、工程完工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80%支付给乙方；
- 2、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甲方按审定结算价的 97%（含已支付）支付给乙方，余下 3%预留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甲方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供电部门电气安装工程有关规范要求。
- 2、工程验收要满足供电有关部门验收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取得验收报告。

第五条 安全施工

- 1、乙方在工程施工中要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工作规定》所明确的组织、协调、监督责任，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电力行业安全作业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而造成事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方工作

(一)、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 1、甲方负责工程的申报手续，如政府各部门的路径批复文件，环评水保，等批复性支撑文件，提供经南方电网供电有限公司，运维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
- 2、如南方电网供电有限公司，运维部门要求对此项目收取押金等费用由甲方自行处理。
- 3、负责青苗赔偿和土地征用等协调及费用。
- 4、按时间进度支付工程款。
- 5、甲方依合同约定，接收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经乙方施工的该工程项目。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延误工期予以相应的顺延。

第七条 乙方工作

(一)、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 1、乙方负责按审批后的图纸施工，并且移交竣工资料。
- 2、乙方负责处理施工中的保护工作。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施工中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及费用。
- 3、对施工场地交通和噪音、环保等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当地有关规定。
- 4、开工前5天，向甲方提交施工技术措施及施工组织方案。
- 5、从工程开工之日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或单位工程的移交责任书之日止：
 - (1) 乙方对工程施工期间设备材料等自行保管责任；
 - (2) 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进行维护、保养，并承担修复费用，乙方不得借故拖延修复工作。

6、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施工，交工前现场应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费用支出。

第八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工程范围内的供电线路因工程施工需要，则要服从停送电的安排。
-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3、工程正式验收合格送电前，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工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期、工程停建、送电延期，由甲方负责。甲方补偿承包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4、如本工程正式验收合格送电后，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比例向乙方赔偿违约金。否则不能支付工程材料款部分的剩余标的物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乙方有权自行处置的权利。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要认真执行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的技术规定、建设工程技术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经供电局有关部门会审同意的方案施工，发现设计错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改，应及时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设计申请。
- 2、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施工图纸要求及隆林供电局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施工，工程验收质量不合格者，其返工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3、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负责施工场地清洁。

第九条：工程保修

- 1、保修期限：一年（由工程验收合格送电试运行 24 小时后算起）。
- 2、保修范围：乙方承建的全部工程内容。

第十条：不可抗力

参照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十一条其他中第 39 款。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及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为了保证施工顺利进行，除上述条款外，甲、乙双方应对整个工程施工中遇到的任何问题互相协商解决，以便工程顺利完成。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按合同规定尽其责任施工、竣工使工程符合供电局要求，并在甲方的配合下负责将应移交给供电部门的设施移交给供电部门接受，甲方支付清工程余款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发 包 人：隆林各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承 包 人：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28608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330742330B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百色分行

帐 号：2110600509300035120

邮政编码：533000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6日